

##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或“公司”)本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大北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得到大北农书面保证和承诺,大北农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文件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且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其向本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

大北农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作出合理判断。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大北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大北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大北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大北农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大北农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大北农依法设立

大北农前身为北京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1994年10月1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9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由邵根伙等49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46022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大北农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62号”《关于核准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110号”《关于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于2010年4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证券简称“大北农”，股票代码“002385”。

本所律师认为，大北农依法设立，其设立已取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大北农合法存续

大北农现持有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46022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40,080 万元，营业期限为自 2007 年 10 月 26 日至长期。大北农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经核查经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检的大北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北农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并经大北农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北农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大北农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核查并经大北农确认，大北农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即：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四）大北农不存在《备忘录 2 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核查并经大北农确认，大北农提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前 30 日内，其不存在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大北农不存在《备忘录 2 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和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北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北农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大北农属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其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和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情形。因此，大北农具备《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1年11月22日大北农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 （一）激励对象

#### 1、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大北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和《备忘录2号》第一条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名单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确认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核实。

#### 2、激励对象的资格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2号》第一条等有关规定，其作为公司

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大北农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莫海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妻舅，朱信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外甥，经核查，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有大北农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持有大北农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的规定。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大北农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大北农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的相关规定。

## **(二) 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考核方法**

为实施《激励计划（草案）》，大北农已制订《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配套文件。《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共同明确了对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方法，以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作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以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和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作为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大北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制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和与之配套的《考核管理办法》，并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三) 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大北农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大北农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大北农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大北农已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四）标的股票来源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并经大北农确认，公司本次拟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2,380 万股公司股票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大北农的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予（或转让）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大北农的股东拟将股份赠予（或转让）大北农后再由大北农将股份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大北农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备忘录 2 号》第三条的规定，大北农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合法、合规。

#### （五）标的股票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权益数量

##### 1、标的股票总数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大北农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共 2,380 万份，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北农股本总额 40,080 万股的 5.94%，未超过大北农股本总额的 10%，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2、每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权益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名称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计划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薛素文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60	2.52%	0.15%
2	宋维平	董事、副总裁	60	2.52%	0.15%
3	陈忠恒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	1.26%	0.075%
4	其他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	—	2230	93.70%	5.56%
	<b>合计</b>		<b>2,380</b>	<b>100%</b>	<b>5.94%</b>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所对应的《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每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拟获授的股票期权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及比例，均未超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北农股本总额 40,080 万股的 1%，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每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拟获授的股票期权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及比例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六）《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大北农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由“释义”、“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股票期权的分配”、“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实施股权激励的财务测算与会计处理”、“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及“附则”共十六个章节组成。

本所律师认为，大北农《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涵盖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要求的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的各项要求，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及《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

### （七）关于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规定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大北农《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八）关于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 1、有效期及授予日

经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四年时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在该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不得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30日。

#### 2、等待期

经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为等待期。

#### 3、可行权日

经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即等待期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安排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计划行权期内的交易日。

#### 4、禁售期



经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公司股票的锁定、转让期限和数量限制应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大北农《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等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以及《备忘录 1 号》第六条、《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四项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关于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经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6.71 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2011 年 11 月 23 日）前一个交易日大北农的股票收盘价为 36.71 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2011 年 11 月 23 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的大北农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 35.94 元，大北农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上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本所律师认为，大北农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十）关于股票期权之行权条件

经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必须在符合获授条件的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等待期内，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3、本次激励计划假设 2012 年为授权日所在年度，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连续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9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5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5%。
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23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孰低值；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孰低值。同时，期权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以后年度指标值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如公司在任一年度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全体激励对象相应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行权条件的设置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备忘录 1 号》第五条、《备忘录 2 号》第四条、《备忘录 3 号》第三条的规定。

#### （十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大北农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行权前大北农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大北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大北农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大北农《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和程序的安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终止行使

1、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大北农出现下列情况时需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况时，大北农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股票期权，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大北农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大

北农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股票期权行权但尚未行使的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

本所律师认为，大北农《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和股权激励对象终止行使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北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大北农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1年11月20日大北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1年11月22日大北农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激励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3、2011年11月22日大北农全体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4、2011年11月22日大北农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核了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大北农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已经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

## （二）本次激励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大北农董事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决定依《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下列程序：

1、在 2011 年 11 月 22 日大北农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2、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

3、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4、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5、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后即可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等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北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大北农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后续必要的程序，在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前提下，经大北农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北农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告《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 （二）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大北农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履行下列（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

1、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2、大北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大北农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4、大北农应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北农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大北农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股权激励计划对大北农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大北农承诺、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经规定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相关内容，且该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大北农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激励对象行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大北农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授予时间、条件和程序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北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大北农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北农具备《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大北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大北农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大北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大北农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大北农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后续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前提下，经大北农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朱玉栓

\_\_\_\_\_

何云霞

\_\_\_\_\_

朴 杨

年 月 日